

华泰财险附加扩展外购药械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单列明的主险合同使用。

涉及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内容，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被保险人在院外购买的、必需且合理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 (1) 该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必需，须由主险合同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且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的处方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 (2)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
- (3) 外购药品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 (4) 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 (5) 除另有约定外，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或范围中；
- (6) 除另有约定外，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机构购买，该类机构清单或范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7) 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不包括假体、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的设备或舒适性、便利性用途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 (8) 外购药品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中草药（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鱼鹿二仙胶、鱼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武珪、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各项限额、给付比例、免赔额等均可单独约定，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单中载明，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2）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且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3）社保卡的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4）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或结算金额为 0 的，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内容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4)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等；院外药房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
- (5) 受益人银行账户；
- (6)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 1、院外：指非被保险人就诊医院。
- 2、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 3、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或范围：指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清单或范围。